附件1

市人社局关于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

和评价疫情防控的工作指南

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要求，我市全面启动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、评价工作。为做好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、评价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规范到位，根据国家和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区人社局、市鉴定中心实行线下职业技能培训、评价报备制度，监督落实疫情防控举措。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、评价的机构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应细化线下培训价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，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人。

二、合理控制规模。根据企业用工实际和劳动者就业需求，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、评价机构按照小型化、点对点、错峰式要求，合理控制培训、评价规模，各类场地内人员的间距须达到1米以上。

三、加强清洁消毒通风。线下培训、评价场所要全面落实消毒、通风、清洁等防控要求，放置“已消毒”告示牌，增设废弃口罩回收专用箱。

四、落实人员进入登记。线下培训、评价场所要在所有进入通道设置检查点，落实进入培训、评价场所扫码、测温、登记等制度。对没有“健康码”绿码或体温超过37.3℃以上人员，不得进入线下培训、评价场所。

五、加大现场巡查力度。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、评价机构，须为每个班次配备管理人员，加强秩序管理和疏导工作，对随意摘除口罩、随地吐痰等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、不文明行为的人员及时劝诫。各区人社局、市鉴定中心要加大对线下培训、评价现场防控巡查力度，重点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。

六、强化疫情发生处置。若出现疫情，培训机构、评价机构立即暂停开展线下培训、评价活动，及时向所在区疫情防控部门、区人社局或市鉴定中心报告，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